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連交路字第11100010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甄選本局經建行政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1名。

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性別不限。

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中、高職學校畢業，並具有相關工作性質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（請檢附相關資料）。

(三)繳驗證件：學（經）歷證明文件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等相關文件，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111年3月14日17時30分（上班日收件，若郵件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

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3樓，連江縣交通旅遊局—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836-25125，採親自、委託方式及郵寄等報名方式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公共運輸相關業務。

(二)辦理財產管理與綜辦業務。

(三)辦理前瞻停車場新建工程補助計畫業務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考試日期：

111年3月15日（公文40%、電腦處理30%、口試30%）下午
14時於本局三樓會議室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

自到職日起至111年地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
止或該考試任用計畫解除列管時。

七、進用薪點及報酬：

每月支報酬：新臺幣46,088元（5等280薪點）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從缺，正取人員未
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報到生
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
局長 林長青